

# 臺 北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施 政 報 告

資料截止日期：105 年 4 月 30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5 年 5 月 10 日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重要成果	<p><b>區政監督業務：</b></p> <p>一、本市 105 年 4 月市容查報件數共計 7,718 件，其中市民上網反映件數為 190 件，各區里幹事及府內人員上網查報件數為 7,528 件，另就案件分析如下：</p> <p>(一) 以查報類別區分</p> <p>依查報 11 大類分析，查報件數最多前 3 項分別為「廢棄物、廢土、水溝、下水道、公廁等之清理維護事項」2,506 件(32.5%)、「違規廣告物查報事項」2,122 件(27.5%)以及「道路、水溝、下水道、橋樑、河川、堤防等公共設施之損壞事項」1,751 件(22.7%)，3 項合計 6,379 件，佔全部件數 82.7%。</p> <p>(二) 以權責單位區分</p> <p>依權責機關分析，以環保局 4,572 件(59.2%)、新工處 1,665 件(21.6%)及公園處 467 件(6.1%)等機關較多，合計 6,704 件，佔全部件數 86.9%。</p> <p>二、「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部分：</p> <p>105 年推動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依各區現有 456 里分組，每場次以 10 位里長為原則，預計辦理 43 場次，於每週三上午 10 時邀請里長至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與市長當面座談，自 105 年 2 月 3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4 日業已辦理 12 場次。</p> <p>三、本局訂頒「臺北市各區提昇里鄰災害應變能力計畫」，不定期檢修，據以執行每年各區、(災害潛勢地區)里防災演練、教育訓練，逐步提昇里鄰社區災害應變能力，辦理成果統計今(105)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各區辦理區里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場次如下：</p> <p>(一)各區辦理區級疏散演習場次：已舉辦 7 場次，共 627 人參與(預計 5 月底前全部辦理完成)。</p> <p>(二)各區辦理踏勘及教育訓練：已舉辦 2 場次踏勘，共 1,280 人參</p>				

與、5 場次教育訓練(自主辦理)，共 7,409 人參與。

(三)各里教育訓練辦理場次：已舉辦 35 場次，共有 110 個里、2,710 人參與（預計 11 月底前全部辦理完成）。

(四)各里演練及踏勘辦理場次：已舉辦 18 場次，共有 60 個里、828 人參與（預計 11 月底前全部辦理完成）。

四、本局依市長裁示，已於 105 年 1 月 19 日邀集相關單位修定「臺北市災害臨時短期安置旅館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爾後，如遇災害，無法依親需要安置者，區公所人員評估成本效益，可依標準作業程序，臨時短期安置於旅館。

#### 自治行政業務：

##### 一、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政策：

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 共備查固定里民活動場所 294 處，臨時里民活動場所累計 190 次。

##### 二、區民活動中心及公民會館修繕計畫：

(一) 本年度區民活動中心修繕案業於 105 年 3 月 9 日函知各區公所辦理後續勞務及工程發包施工作業，除文山區興隆、南港區成德已進入評審及議價階段外，大安區建南、中山區康樂、士林區(芝山岩、福安、仰德、福林)、松山區復建、信義區(六合、惠安)、內湖區(碧山、港墘)等 11 案上網招標中。

(二) 另本年度公民會館修繕案部分，目前除北投區已上網公告外，信義區及內湖區預計於 5 月上旬上網公告。

##### 三、里鄰長研習：

105 年里鄰長研習課程規劃「公民養成推廣講座」，講座主題為公平貿易與美麗城市、里鄰事務工作要領、防災資訊系統及參與式預算 4 項，12 區公所實施計畫均已回報，全年度預計辦理 28 場次，於 4 月份開始陸續辦理，信義區、大安區、萬華區及北投區已於 4 月份陸續辦理 10 場次。

##### 四、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之創新經營管理方式：

(一)持續辦理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以提升公民會館績效。

(二) 105 年 4 月份各館租(使)用/展示場次為 1,000 場次，使用/參觀人次為 8 萬 7,765 人次。

**五、參與式預算：**

(一) 推廣教育公民培力：105 年 4 月份共計辦理初階課程 41 梯次，共計實際完成訓練並核發初階卡人數為 1,932 人。

(二) 辦理市長室專案報告：105 年 4 月 1 日完成市長室專案報告，各區預計於 5 月底前辦理提案說明會。

(三) 為凝聚民政團隊對於辦理參與式預算之共識，於 105 年 4 月 18 日下午 2 時假士林公民會館辦理民政團隊共識會議。

(四) 辦理臺北市參與式預算官學聯盟簽約記者會。

(五) 辦理提案說明會暨住民會議：10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7 至 9 時假本市中正區公所大禮堂辦理第一場次提案說明會暨住民大會，另為使本年度已編列 5 億元參與式預算得順利執行，特別邀請前開預算主管機關(產業局、商業處、新工處、公園處及本局)於提案說明會時簡報，並於後續住民會議上回答民眾之提問。

(六) 持續規劃並推動本市參與式預算後續流程。

**宗教禮俗業務：**

一、本市 12 區公所辦理「市民法律諮詢服務」105 年 4 月止共提供 5,834 位民眾法律諮詢服務，法律服務轉介調解共計 163 件，調解轉介法律服務共計 182 件。

二、105 年度「宗教(祠)財團法人財務報表委託會計師審查暨財務輔導」案，由禱業會計師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7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6 日止，每週二及四下午駐局進行審核本市宗教(祠)法人 104 年度財務報表審查暨財務輔導作業，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已申報 104 年度決算之法人共 108 家，經會計師審核後，已發文備查 96 家。

三、105年4月份全市集中焚燒量共計105.42公噸，全年累積387.04公噸。

四、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於105年4月份舉辦「安泰手作坊」、「大埕童玩趣」、「歲時節令體驗」、「安泰小學堂」及「臺北抓週·收涎禮」等年度推廣活動。

#### **戶籍行政業務：**

一、完成市政資料庫，建置提供本府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所需戶籍資料。計有社會局、地政處、原住民委員會、區公所、地政所等61個機關，依業務性質不同提出申請，透過市政資料庫查詢戶籍資料落實免書證免謄本政策。

二、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

本局為簡便民眾申辦流程，與稅捐、監理、地政、台電、勞保局、健保署及瓦斯公司等合作辦理戶籍異動及通訊地址異動等跨機關通報服務，以達政府機關間資源共享，並提供民眾優質便捷的全程服務。自98年9月1日起陸續推動跨機關通報服務，至105年4月總計辦理12萬9,056件。

三、協助外交部推動「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案：

為加強便民服務，於100年3月1日起先行試辦，自100年7月1日起全面實施，於103年7月1日起全面開放民眾得至任一戶所申辦人別確認，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8時，受理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作業，開辦至105年4月共計受理12萬448件。

#### **人口政策業務：**

一、為協助新移民適應在臺灣的生活，本市分別在南港區（94年2月26日）及萬華區（95年6月11日）成立了新移民會館，以提供新移民諮詢服務，及一相互支持之溫暖空間，截至105年4月30日止，借用及參訪人數共計19萬4,491人次（南港館：8萬8,955人次；萬華館：10萬5,536人次）。

- 二、105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準歸化計有 13 件，歸化計有 29 件。
- 三、本局於 105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辦理國籍歸化測試報名人數計 10 人，其中參加筆試者 6 人、口試者 4 人，缺考 0 人，不合格者 0 人，測試通過者 10 人。(95 年度累計至 105 年 4 月報名參加筆試者 603 人、報名參加口試者 607 人，缺考 41 人，測試通過者 1,141 人，通過率 97.60%)。
- 四、105 年度預計辦理之班級包括新移民生活成長營 4 班(含大陸學員班 2 班、外籍學員班 2 班)、閩南語研習班 3 班、新移民原屬國語言研習班 4 班(包含越、印語各 1 班、泰語 2 班)、中文班 1 班、電腦班 3 班、10 班(含舞蹈班 2 班、新移民新娘秘書班 2 班、手創藝品應用班 1 班、手作小物 1 班、拼布班 2 班、剪髮班 1 班、創意生活手作班 1 班)，截至 4 月底止共開 11 班計 272 人。
- 五、助妳好孕-生育獎勵金 105 年 4 月核定 2,073 件，持續推動助妳好孕專案。

##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 區政監督業務：

- 一、建立本市各行政區高致災地區(點)災情蒐報責任區窗口，透過居民自動參與災情監控與通報，共同防護易致災地點民眾之生命安全，朝防災社區之目標發展。
- 二、鼓勵各區里配合各災害主管局處辦理教育訓練及疏散演習，落實各易致災區域執行疏散工作編組人員及居民熟悉災害預警、疏散路線及疏散方式，以利災時 達到快速安全疏散之目標，維護市民安全。

### 自治行政業務

- 一、賡續推動友善里鄰相關工作。
- 二、推動市民參與社區環境改造工程。
- 三、賡續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政策。
- 四、持續辦理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以提升公民會館績效。

**宗教禮俗業務：**

- 一、辦理寺廟登記暨宗教財團法人、祭祀公業法人設立變更、更新宗教資訊系統資料。
- 二、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
- 三、舉辦宗教團體研習會。
- 四、督導各區公所辦理「市民法律諮詢服務」。
- 五、辦理績優調解委員表揚活動。
- 六、協辦各項宗教慶典儀式活動。
- 七、推動辦理 12 區基層藝文活動發展地區特色。
- 八、推廣香枝紙錢減量及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活動。
- 九、「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經營及系列活動辦理。
- 十、「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經營。